

西安市中心医院虚拟化平台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虚拟化平台

项目编号：JXRC-260540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zxy.com.cn/>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超融合硬件节点	H3C	H3C UIS 3060 G5 H3	3 台	262905.00	788715.00	三年 原厂 质保
2	超融合软件平台	H3C	H3C UIS	1 套	109560.00	109560.00	三年 原厂 质保
3	超融合交换机	H3C	H3C S6530X-48X8C-G	2 台	37618.00	75236.00	三年 原厂 质保
合计（元）		大写： <u>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整</u> 小写： <u>¥973511.00 元</u>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973511.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



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质保费、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供货结算方式：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二次验收，剩余 5%待第二次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持验收合格书，合规发票（按本次结算总价开给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场地配合乙方安装调试，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规范。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提供全新未拆封的原厂设备，按时到货安装，并承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因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医疗数据、用户信息、运营数据等核心数据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永久；基于本合同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延迟超过【2】天后或者合同履行期内延迟供货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场所，甲方需保证环境安全，如因环境原因导致货物损毁，赔偿责任由损毁人承担，甲方因积极协调，如因此产生的项目延期赔偿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质保 3 年，并承担终身维护责任。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乙方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 8 小时内安排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提供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年开机率≥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满足设备硬件参数的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检测报告；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原厂质保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更换产品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支付30%为违约金。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对货物进行外观、产地、规格、型号、材质和数量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甲方可以拒收, 且交货期不顺延。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变更确认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送达地址确认: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及联系方式为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供应商规模: 中小型企业

(八) 甲方联系人: 张明; 联系电话: 15829293430

乙方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8209152119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九州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
道高新万象写字楼 6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王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邵洪达

代理人: (签字)

高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